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零四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零九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下午六時十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零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九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零四分
梁浩賢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銘賢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潘永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趙崇高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域工程師/沙田(2)
張俊彥先生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沙田(1)
袁仕俊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國成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林景昇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凱翔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總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王澤琨先生
陳俊偉先生
何建成先生
羅浩堅先生
鄧錦基先生
龔文海先生
黃振添先生
阮達勇先生
余漢榮先生
潘偉光先生

陳國華先生
鄭靖霖先生
陳嘉誠先生
劉尚文先生

職 銜

運輸署工程師 9/運輸策劃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2-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運輸署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路政署工程師/單車設施 2
晞臣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 2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中國中鐵-中鐵一局-振華工程聯營
工程項目總監
C&A Consulting Ltd.項目經理
C&A Consulting Ltd.助理工程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現場有市民旁聽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鄭則文先生

其他原因
(處理重要個案)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7/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87/2018)

5. 陳兆陽先生表示目前只有專線小巴和市區的士前往沙田慈氏護養院、白普理寧養中心、沙田醫院及附近的調遷大樓，服務並不足夠，希望運輸署開放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以覆蓋上述地點。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甄選 9 字系列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過海巴士路線下午回程班次總站的建議，他詢問運輸署有何準則；

(b) 他指出有報章報道，運輸署近日在接獲一宗新界的士拒載乘客由馬鞍山前往沙田市中心的投訴後，發信要求相關的士車主和司機改善服務，他希望署方就有關事件解釋；

(c) 就大圍街市地契條款事宜，如以批約修訂書的方式更改地契訂明街市用途並不可行，他詢問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有何其他途徑；以及

(d) 他詢問運輸署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現時 A41、NA40 和 NA41 號線繞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後，對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包括承載力、班次和 A41P 號線的轉乘，以及對區內乘客的影響。

7. 彭長緯先生詢問運輸署，既然新界的士可於機場營運，為何不能前往機場貴賓室。

8. 董健莉女士認為只把大圍積存街油站旁和後方種有植被的用地改建為停車場，會造成交通安全隱患。她建議搬

運輸署

運輸署
規劃署

遷油站，把油站和旁邊的植被用地改建為停車場，希望運輸署和規劃署回覆搬遷油站的可行性。

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位於亞公角山路的數間院舍，除了專線小巴和市區的士外，尚有復康巴士提供服務，而相關的專線小巴服務自二零一七年更換營辦商後，服務大致令人滿意；
- (b) 他指出機場所在的大嶼山，在傳統的規劃上屬大嶼山的士而非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就委員對新界的士不能前往機場貴賓室的關注，他會向署方相關人員轉達；
- (c) 就有市民投訴新界的士拒載一事，他表示需要詳細了解該宗投訴個案後，才可作出回應；以及
- (d) 在甄選 9 字系列西隧過海巴士路線下午回程班次總站時，署方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他會向署方相關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10.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袁仕俊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地政處會以批約修訂書的方式更改私人地段地契訂明的用途。然而，金禧花園業權分散，因此法律意見認為上述方式並不可行，但可考慮以其他文書方式，例如以信件形式准許其更改用途。

1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擬於沙田及馬鞍山新市鎮內增設單車泊位設施
(文件 TT 88/2018)

12. 主席歡迎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13. 運輸署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1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現時單車停泊處缺乏管理，以致堆放了大量廢棄單車和雜物佔用可泊空間，影響市容和引來投訴；
- (b) 就翠田街近五育中學行人隧道擬議的單車泊位，他未聽聞該區居民對單車泊位有很大需求，而擬議地點將連接一條擬建行人天橋，他關注擬建單車泊位會否阻塞街道和影響市容；以及
- (c) 在增加單車泊位前，部門應先檢討其管理模式。

15.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上次會議上提出於錦泰苑至曉峰灣畔一帶增加單車泊位，但部門未有跟進。運輸署應考慮於上述地點增加單車泊位；
- (b) 署方應加快展開下一階段增加單車泊位的計劃；以及
- (c) 他指出馬鞍山錦泰苑和富安花園之間的恆信街橋底充斥違泊單車，要求部門加強清理。

1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經過上次會議的討論，部門再提交的方案已有改進；
- (b) 美田路近名城新增的單車泊位有助紓緩附近現有泊位的混亂情況；
- (c) 港鐵大圍站 A 出口附近的單車停泊處的惡劣情況由來已久，部門應趁機一併處理；
- (d) 就雲疊花園附近擬建的單車泊位，他認為應在屋苑出入口和單車泊位之間加設分隔欄，確保屋苑出入口附近不會堆放單車；以及
- (e) 在增加單車泊位的同時，部門應檢視現有單車泊位的狀況，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和加強管理。

17.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樂見部門撤回港鐵大圍站附近擬建單車泊位的建議；以及
- (b) 她建議把大埔公路(大圍段)和美桃樓旁的綠化帶改建為單車泊位。

18.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部門撤回於港鐵大圍站附近擬建單車泊位的建議；以及
- (b) 部門應加強單車泊位的管理，例如改善港鐵大圍站 A 出口和美田路近名城附近單車停泊處，泊滿廢棄單車的惡劣情況。

19.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部門擬於秦石邨附近增加單車泊位；
- (b) 在增加單車泊位前，部門應先檢討其管理，否則增加多少泊位也是徒勞，單車泊位只會繼續泊滿廢棄單車；以及
- (c) 他指出有市民會撕走部門張貼於違泊單車的告示，因此他建議部門檢討清理單車的做法，以便有效清理違泊單車。

2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拆除擬議沙田鄉事會路橋底現有的單車泊位，以統一建設新的泊位；
- (b) 他建議部門一併改善沙田鄉事會路另一個位於橋底的單車停泊處；以及
- (c) 部門應至少每年一次大規模清理單車停泊處，以清理長期堆放的廢棄單車。

2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部門大幅增加沙田鄉事會路橋底現有的單車泊位；
- (b) 部門應改善現時港鐵大圍站 A 出口附近的單車停泊處，並優先考慮區內居民的意願；以及
- (c) 他建議於好運中心棕林閣和椰林閣附近增加單車泊位。

22. 主席因事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職務。

23.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部門擬於沙田圍路近金鶯樓增加單車泊位；
- (b) 在增加單車泊位前，部門應先處理違泊單車的情況；以及
- (c) 他認為沙田區單車泊位嚴重不足，部門應盡快落實計劃，締造一個單車友善社區。

24.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增加單車泊位，是否配合政府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的政策；以及
- (b) 增加單車泊位會引致更多單車停泊在街上，因此在增加單車泊位前，部門應先釐清相關的管理責任。

25.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增加單車泊位前，部門應先處理廢棄和違泊單車的問題；以及
- (b) 就擬於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陳元喜小學)附近加設的單車泊位位置，他傾向於在天橋底而非近單車徑的位置設立，以免收窄現有的行人路。部門亦應加強清理阻礙行人路的違泊單車。

26. 李永成先生認為在增加單車泊位的同時，部門應加強清理廢棄單車。

27.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倒 U 形”泊架很多時都會被市民用來晾掛衣物或其他東西；
- (b) 他建議運輸署盡量以“一上一下”式的泊架取代“倒 U 形”泊架；以及
- (c) 在增加單車泊位的同時，運輸署應先向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了解相關地點清理單車的情況。

28. 主席返回會議室。

29. 運輸署工程師 9/運輸策劃王澤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現有單車泊位的管理和使用狀況，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跟進，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b) 就委員建議於其他地點增加單車泊位的建議，署方會後會與相關委員跟進，並於下一階段計劃考慮；
- (c) 他指出“倒 U 形”泊架適合安裝於不規則的地形，而“一上一下”式泊架則適用於規則的地形；
- (d) 他表示擬於陳元喜小學附近增加的單車泊位，其位置位於天橋底；以及
- (e) 政府鼓勵市民以單車短途出行，接駁鐵路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因此署方會因應情況，於區內個別位置增加單車泊位。

3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一般而言，跨部門清理違泊單車工作小組收到投訴後，會按緩急先後和相關時間表處理。此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轄下推進協作小組會討論如何更妥善清理違泊單車，例如與運輸署研究，按相關香港法例清理阻礙通道的違泊單車；
- (b) 就委員提出的個別違泊地點，他會轉介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在有需要時，推進協作小組會加以討論如何改善相關的清理安排；以及
- (c) 按現行清理違泊單車的做法，部門在張貼告示時和告示限期屆滿後，都會拍照存檔，並會核對相關單車的位置。不論張貼的告示是否仍然存在，未有移走的單車都會被清理。

31. 主席請部門繼續跟進委員提出於個別地點增加單車泊位的訴求，並向交運會匯報進度。

於樂景街由港鐵火炭站 A 出口至榕翠園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文件 TT 89/2018)

蕭顯航先生提問：促請當局馬上展開已獲通過之“樂景街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
(文件 TT 79/2018)(修訂)

龐愛蘭女士提問：樂景街上蓋應盡快落實最終方案並優先考慮當區居民意願
(文件 TT 94/2018)

32. 由於討論文件 TT 89/2018 所述的工程，跟蕭顯航先生與龐愛蘭女士提出的提問(文件 TT 79/2018(修訂)和文件 TT 94/2018)所述的工程相同，為節省時間，並讓更多委員

發問，主席建議一併討論上述三份文件，並詢問兩位原提問人的意見。

33. 蕭顯航先生和龐愛蘭女士同意主席的建議。

34. 主席歡迎路政署、運輸署和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35. 路政署和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36.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早於一九九一年擔任區議員時，已爭取興建樂景街行人通道上蓋，因此他樂見部門終於認為工程可行，惟想了解過往多年部門認為工程不可行的原因；以及
- (b) 他指該處行人路闊約 1.8 米，詢問為何上蓋只闊約 1 米。部門應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參考。

37.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交運會委員投票選出是項工程，亦感謝路政署、運輸署和民政處的努力及跟進；
- (b) 她十多年前開始跟進，並用超過一年時間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新界東主管研究加建上蓋的可行性，但最終政府部門認為承托力不夠而告吹；
- (c) 在長者友善社區及人口老化的情況下，就是項工程政府的建議非常重要，她以問卷入信箱、張貼大堂及派單張等予超過 5 600 戶火炭區居民以收集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居民都希望“行人優先”，擴闊原有的行人路，甚至取消單車徑。她詢問單車徑可否遷移往火炭工業村，並

已將調查結果及所有其他意見交予相關部門參考。她重申自己沒有任何傾向，會以大多數火炭居民的意願為依歸；

- (d) 在設計行人通道上蓋時，部門應把現有的巴士站/小巴站納入整體設計以統一風格，並就外觀設計諮詢區內人士；
- (e) 她詢問關於行人通道上蓋的排水設計；
- (f) 她已就“火炭站 C 出口至御龍山行人天橋(升降機位置)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向民政處提交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地區小型工程)，希望該地區小型工程可配合部門的整體設計；
- (g) 由於御龍山附近的行人通道並無單車徑，她詢問可否先進行該路段的工程；
- (h) 她指火炭站 C 出口位置需下單車推過，但很多騎單車人士都會騎單車直接駛過，對行人特別是長者及小朋友構成危險。她希望部門在平衡行人與騎單車人士雙方利益的前提下，達至兩全其美的方案；
- (i) 她詢問可否在近牆位置興建上蓋，令市民在雨天時能遠離馬路，避免被車輛濺起的水花弄濕。然而，她希望政府就不同方案以問卷方式諮詢火炭區居民的取向，以決定最終方案；以及
- (j) 她詢問觀塘區的共融通道可否在樂景街實行。

38.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3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交運會爭取興建樂景街行人通道上蓋已久，但部門一直以技術上不可行為由拒絕。他表示部門是次提交的文件未有提出新穎的技術，認為部門過往一直拒絕工程欠缺理據；以及
- (b) 部門應就行人通道上蓋的外觀設計諮詢地區人士。

40. 丁仕元先生提出另外兩個方案供部門考慮。第一，在樂景街石牆加裝支柱，興建一個覆蓋原有單車徑和行人路的上蓋，無須取消單車徑；第二，在行人路興建類似隔音屏的上蓋，盡量加闊其覆蓋範圍。路政署可考慮先拆除現有的行人路欄杆，把上蓋支柱盡量貼近道路，並在支柱之間重新加裝欄杆。

41.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居民均贊成方案一。他認為方案一可免卻取消單車徑的繁複程序和潛在障礙；
- (b) 雖然單車徑的使用率不高，但他建議部門參考觀塘海濱公園的設計，建設行人和單車共用的“共融通道”，並盡量加闊行人通道上蓋；
- (c) 他認為方案二會營造一個較密封的環境，而很多居民會在樂景街遛狗，狗隻排泄物的氣味會很難散去。他又認為方案二上蓋會減少居民吸收陽光的機會，因此傾向支持方案一，並建議推行“共融通道”；以及
- (d) 無論採用哪一個方案，他最希望樂景街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可盡快展開。

42. 容溟舟先生詢問秘書處，路政署有否於會前提供其簡報文件，以供交運會委員在會議前參閱。

43.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⁴ 梁浩賢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於會前沒有向秘書處提供簡報文件，以供交運會委員在會議前參閱。

4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部門沒有統計單車流量，以致難以評估封閉單車徑對騎單車人士的影響；

(b) 一般而言，部門需就永久封閉單車徑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0 章)刊憲並諮詢公眾。他認為刊憲後如沒有反對，最終會選擇方案二，一旦遭到反對，則只有選擇方案一；

(c) 他要求部門解釋兩個方案的行人通道上蓋分別可承受多少風力、方案一的上蓋為何只有 1 米闊、方案二的上蓋與石牆之間為何會有 1.3 米闊的空間，以及上蓋的地腳會伸延至地底多深；以及

(d) 他要求部門會後向委員提供簡報文件。

45. 招文亮先生詢問運輸署，發展局推出的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試驗計劃是否適用於樂景街，在該處建設如觀塘海濱公園、行人和單車共融的環境。

46.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建議把行人通道上蓋的支柱盡量貼近道路，並在支柱之間重新加裝欄杆，以及盡量加闊上蓋；

(b) 他詢問關於方案一上蓋的排水設計；以及

(c) 就方案二取消單車徑，他詢問是否需要刊憲。

47. 潘國山先生表示，沙田區向來以完善的單車徑網絡為傲，因此不贊成取消樂景街的單車徑。他認為部門應研究在原有的單車徑和行人路上加建上蓋。

48. 黃宇翰先生指出方案一的上蓋只有 1 米闊，難以遮擋雨水。他建議把上蓋的支柱裝在行人路與單車徑之間，上蓋以“T 形”向兩邊伸延，以加強擋雨作用。

4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錦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沒有參考過往的研究，但部門與顧問公司致力促成樂景街行人通道上蓋的建造，研究把上蓋承托力分散至不同的橫樑，最終確定方案可行；

(b) 現時所展示行人通道上蓋的外觀設計可以在收集議員或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在詳細設計階段作優化；

(c) 行人通道上蓋會設計讓雨水由上蓋表面經管道直接排放到路面的排水口；

(d) 一般而言，部門會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0 章)為項目刊憲。然而，假如在事前諮詢沙田區議會、地區人士和持份者時沒有收到任何對建議方案的反對意見，部門亦可以考慮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0 章)中的小規模工程以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而無須進行刊憲；以及

- (e) 由於部分樂景街石牆位於港鐵站範圍內，行人通道上蓋與石牆之間需保留一定空間。

50. 路政署工程師/單車設施 2 龔文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有效承托上蓋和分散承托力，上蓋的支柱需坐落在樂景街的橫樑上，因此把上蓋支柱建造在現有道路欄杆的位置並不可行；
- (b) 樂景街石牆在結構上未能承托行人通道上蓋的支柱，因此未能把上蓋伸延至石牆；以及
- (c) 就方案一上蓋只有約 1 米闊的問題，他解釋由於現時的道路設計標準規定單車徑不能設有上蓋，所以為符合道路安全標準，署方未有將上蓋設計成覆蓋單車徑。

51. 運輸署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羅浩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今年七月，展開了一個為期六個月的短期試驗計劃，在觀塘海濱公園內長約 1 公里的行人道設置“共融通道”，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將來啟德發展區會以此為參考，全面推行“共融通道”。啟德發展區單車徑網絡和“共融通道”會分兩階段建造，首階段網絡總長約 7.5 公里，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與啟德發展區相關休憩用地、啟德體育園、啟德車站廣場等一併落成；第二階段將配合區內基礎建設及其他發展項目的推展時間表，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後落成。由於試驗計劃並非由運輸署負責，計劃的詳細資料可參考相關部門網頁；

- (b) 試驗計劃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才結束，政府在計劃完成後會檢討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試驗計劃的成效。運輸署暫未有計劃於其他地點試行“共融通道”；以及
- (c) 就樂景街行人通道上蓋方案，署方曾諮詢單車團體，暫未收到反對意見。

5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何建成先生補充指，現時行人通道上蓋計劃只擬於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未有包括單車徑。

5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部門要衡量沙田區居民還是單車團體的意見更為重要；以及
- (b) 他認為委員對方案未有共識，要求部門向當區區議員了解火炭區居民的意願，以決定最終方案。

合約編號 NE/2017/05-大埔公路(沙田段)道路擴闊及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臨時交通安排
(文件 TT 90/2018)

54. 主席歡迎土拓署和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55. 土拓署和顧問公司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56. 余倩雯女士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由偉華中心至禾輦邨一帶沿路的樹木。

5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他擔心追不上沙田區道路擠塞情況惡化的速度；

- (b) 他要求土拓署加快工程進度，並研究透過增加資源和人手等方法以縮短施工期；以及
- (c) 他希望政府其他部門盡力配合工程。

5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城門隧道公路往沙田方向於下午繁忙時間經常擠塞，她認為工程有助疏導車流，而經城門隧道往大圍的車輛亦可受惠；
- (b) 她關注工程期間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會否加劇現時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情況；以及
- (c) 她指出城門隧道公路往沙田方向下坡路段和火炭支路往大埔公路(沙田段)是車流的瓶頸位，詢問部門如何解決。

5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居民關注工程期間會否加劇現時交通擠塞的情況；
- (b) 有居民關注工程期間產生的噪音會對日常生活造成影響；
- (c) 他反映有罔顧安全的駕駛者由大埔公路(沙田段)經支路轉入沙田鄉事會路時，會違例直駛前方的支路往大埔公路(沙田段)，對行人構成危險。他詢問部門在工程期間和完成後有何解決方法；
- (d) 就暫時封閉單車徑的安排，他表示屆時單車徑會於沙田市中心終止，有居民關注會有更多單車駛進沙田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沙田正街行人路往沙田街市方向，對行人構成危險；以及

- (e) 他認為施工期長達五年，時間太長。

6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部門加快安裝大埔公路(沙田段)隔音屏，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b) 就沙田市中心對出大埔公路(沙田段)於工程期間實施時速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他擔心會加劇沙田區的交通擠塞。在行車線道不受影響和指示清晰的情況下，他詢問土拓署有何理據限制車速、有否評估限制車速對車流量的影響，以及有否相關的紓緩措施；以及
- (c) 新界東北不斷發展，他認為大埔公路(沙田段)和 T4 公路不足以應付需求，部門應盡快研究興建沙田繞道，讓北區和大埔的車輛直接前往市區，以紓緩沙田區的交通擠塞。

6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大埔公路(沙田段)隔音屏工程擬議多年，亦因是次道路擴闊工程而押後。他希望盡快展開有關工程，安裝隔音屏；以及
- (b) 他要求政府部門加強溝通，盡快向市民發放單車徑的相關資訊，公布會受工程影響的單車徑名單，同時應建議替代路線，確保駕駛者、行人和騎單車人士的安全。

62.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埔公路(沙田段)部分路段在工程期間的車速限制，會由時速 70 或 80 公里下調至 50 公里，他詢問有關安排對車流量的影響，並要求土拓署

會後就分別在時速 50、70 和 80 公里下的車流量估算提供資料；

- (b) 他詢問土拓署為工程安全而限制車速，是否按路政署的最新標準而作出安排，並指出，希望署方可就相關情況提供更多資料；
- (c) 工程期間，車輛或會改道 T6 號主幹路和大老山公路，馬鞍山往市區的交通或會因此而更加擠塞。他詢問部門有否就限制車速而令車輛須使用其他道路的影響作出評估； 土拓署
- (d) 部門有否研究合併不同的施工階段，以免經常更改臨時交通安排，使駕駛者易於適應，從而減低交通意外的風險；
- (e) 就單車徑的封閉和改道，他詢問部門會否在相關位置設立告示牌，通知騎單車人士；以及
- (f) 就臨時交通安排的實施和變更，他詢問部門會如何適時通知委員。

6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因應沙田區人口增長，他認為需要建設新的道路才能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 (b) 他建議於大埔公路和吐露港公路的適當路段設立巴士專線，以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c) 他要求土拓署就限制車速對車流量的影響提供更多資料；以及
- (d) 他希望土拓署可徹底解決馬鞍山往市區的交通問題。

64. 主席因事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職務。

65. 麥潤培先生反映，由馬鞍山前往北區或市區車輛，往往會堵塞於亞公角街附近的瓶頸位。他詢問土拓署在道路擴闊工程展開前，有否改善馬鞍山交通現狀的紓緩措施。

66. 程張迎先生指出，雖然現時車輛在繁忙時間的車速較慢，但繁忙時間過後，路面情況在車輛時速約 70 公里下即回復暢順，因此他對限制車速不會影響車流量的說法有保留。既然工程期間不會封閉行車線，他建議保持原有車速限制再作觀察，以減低對駕駛者的影響。

67. 土拓署總工程師/北 2 阮達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配合工程，偉華中心對出路段大部分位於路旁的樹木都會移除。至於較受關注的禾□ⁱ與民和樓之間的“白千層”，以及附近三棵古樹都建議保留。署方在移除受影響樹木後，會在其他地方植樹以作補償；
- (b) 現時的施工期考慮了雨季及惡劣天氣等因素，實際的完工期需視情況而定，署方會在動工後密切監察進度；
- (c) 承辦商會採用較先進的機械器材，以減低工程所產生的噪音。署方會在 25 個位置設立監察站，由獨立的環境查核人員按相關指引監察噪音，並會定期把監察報告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頁；
- (d) 工程期間需限制車速的施工路段長約 1.1 公里，以時速 80 公里下調至 50 公里計算，車程只增加約 1 分鐘。在臨時交通安排下，行車線數目雖然不變，但部分路段的闊度會比現時減少。從安全角度考慮，他認為限制車速是適當的做法。他指出車輛在繁忙時間於相關路段的車速一般低於

時速 50 公里，相信限制車速不會對車流量有太大影響，而在工程改道的情況下，相信車速一般不會太快。署方會於會後就限制車速對車流量的影響向委員提供資料；

- (e) 就單車徑的臨時封閉或改道安排，署方會透過網頁、傳閱文件和社區聯絡小組等途徑對外公布相關資訊，亦會在適當位置豎立告示牌提醒市民。署方同時會留意並勸諭市民不要騎單車進入沙田正街；
- (f) 就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他相信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可紓緩相關情況。安心街和安景街的路口在二零一九年會進行改善工程，將有助改善石門迴旋處的情況，從而紓緩馬鞍山往市區的交通。此外，署方亦正考慮亞公角街的改善工程。長遠而言，政府會整體研究跨區交通的規劃，以應付二零三零年後的發展，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以及
- (g) 就火炭支路往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在擴闊工程完成後，大埔公路(沙田段)會增加一條行車線，他相信有助紓緩相關位置的交通。

68. 主席返回會議室。

69.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余漢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工程對車流量的影響，他重申在早上六時至晚上十時或十一時期間，承辦商不會減少現時的行車線的數量進行工程；
- (b) 就限制車速對車流量的影響，他表示車速並非影響車流量的主要原因，而現時車輛在繁忙時間亦

未達時速 80 或 70 公里的車速上限，相信工程期間的限制車速安排不會對車流量有太大影響；

- (c) 承辦商會在單車徑的適當位置設立告示牌，告知騎單車人士有關單車徑的改道安排，亦會於工程初期派出工作人員駐守特定位置，提醒騎單車人士；
- (d) 在工程完成後，車輛由火炭支路往大埔公路(沙田段)可以直接駛入左邊行車線，而無須切線。他相信此舉會大大改善由火炭支路往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情況；以及
- (e) 他與承辦商會盡力研究使用更好的施工方案以加快工程進度。如現正審視改善隔音屏的設計，以加快工程進度；及優化沙田鄉事會路的施工方法，從而減少封路及夜工的次數，務求大幅節省工序和縮短施工期。

70. 主席要求土拓署於會後就車速限制對車流量的影響向委員提供資料，並於實施後按實際情況再作處理。

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 - “沙田區車輛泊位設施研究” 報告初稿

(文件 TT 91/2018)

71. 主席歡迎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和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72. 顧問公司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73.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沙田區車輛泊位設施研究”報告(報告)初稿較之前提交予工作小組的版本有很大進

步，他感謝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努力；

- (b) 他不評論報告的優劣，但認為報告中興建多層停車場和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值得參考，有助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c) 他認為政府相關部門對報告的意見更為重要。

74.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參與一個討論大圍積福街交通問題的聚焦小組，他詢問當時的主辦單位是否就是提交報告的顧問公司。如是，當日曾有富嘉花園代表指出顧問公司的錯誤，指其屋苑停車場是對外開放的，而顧問公司亦未有提及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將會提供泊位，因此他關注報告的準確性；以及
- (b) 他詢問顧問公司的費用，認為公帑必須用得其所。

75.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努力；
- (b) 就報告以黃竹洋街為例，她認為不足以反映火炭區的整體問題。她指造成火炭工業邨的違泊有很多因素，包括被汽車公司佔用、棄置車輛、車位不足，以及私人屋苑車位昂貴等。她建議未來新建的康體大樓應設有停車場，以助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
- (c) 就報告建議警方加強打擊違泊，她認為應以整體規劃、硬件和軟件互相配合，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以及

- (d) 她反對在火炭區增加大型商用車輛路旁泊位的建議，認為會對行人造成危險。如顧問公司建議於室內增加泊位，應提出具體的建議地點。

76.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工作小組召集人和秘書處的努力，希望報告可概括沙田區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b) 她希望顧問公司解釋選取調查地點的準則和提出建議背後的分析。

7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報告建議在恆泰路興建多層停車場，他指出選址將會興建欣安邨二期，認為顧問公司的資料搜集不足；以及
- (b) 他認為報告的分析不夠全面，亦未有就沙田區增加車位提出前瞻性的建議。

78.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報告提出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配合社區最新發展、壓抑私家車數目增長，以及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等建議，認為值得進一步探討；以及
- (b) 他指出報告以調查地點方圓 500 米為研究範圍並不足夠，未能有效針對問題，認為研究範圍應擴展至整個社區以至其他區域，並提出具體建議。

79.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工作小組成員的付出和支持，以及運輸署和警方相關人員提供寶貴意見；
- (b) 是項研究為一項跨年度的研究，藉由獨立的顧問公司探討沙田區違泊的問題，提出解決車位不足的方案，並選取了一些曾於交運會會議上討論過的違泊黑點為研究目標；
- (c) 據她所知，土拓署曾斥資逾百萬元為石門某地點進行交通研究，而是次研究報告只花費 21 萬元，在有限資源下難以全面和深入探討沙田區的整體問題，亦忽略了不同地區的特點，這是報告的不足之處；以及
- (d) 工作小組會把委員的意見以附件形式夾附於報告，並提交予政府相關部門參考和跟進。

8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工作小組召集人和秘書處的付出；
- (b) 工作小組原意是希望盡量探討更多地點，但鑑於資源考慮，研究需跨年度進行。在經費所限下，工作小組在招標時已盡力選取條件最好的顧問公司；
- (c) 他認為報告初稿較之前提交予工作小組的版本有很大進步。礙於資源有限和研究地點頗多，報告未必能深入探討問題；以及
- (d) 作為工作小組的成員，他歡迎委員就報告提出意見。

81. 王虎生先生希望釐清富嘉花園停車場是否對外開放，還是只是提供訪客車位。

82. C&A Consulting Ltd.項目經理陳國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和警方曾就他們提出的建議給予意見，因此在報告上撰寫的建議相信都是可行的。他會就報告內容再諮詢政府相關部門；
- (b) 他表示他們正是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辦聚焦小組的顧問公司。他解釋當調查人員前往富嘉花園，欲查詢停車場的車位種類和數目時，屋苑管理處拒絕回應，因此他們只能親自點算。由於該停車場的車位沒有明確標示月租或時租，所以他們在未能分辨的情況下只能點算車位總數；
- (c) 報告會包括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停車場的資料；
- (d) 就委員認為只研究個別街道不足以反映整體情況，他指出顧問公司是按合約規定選取研究地點，並為其方圓 500 米範圍進行研究；
- (e) 大型商用車輛不論合法停泊或違泊在路旁，都會影響行人視線，因此報告會建議在火炭區內合適的位置興建室內停車場，供大型商用車輛停泊；
- (f) 他明白警方因資源問題，不能經常就違泊執法，報告提出警方加強執法只是其中一項建議；
- (g) 就選取研究地點，他們於第一階段研究曾視察沙田區不同的地點和點算車輛數量，在工作小組會議經協商、考慮資源問題後，最終決定選取現時的地點；

- (h) 就報告建議恆泰路興建多層停車場的選址將會興建公共屋邨，他會再審視相關資料，並就疏忽致歉；
- (i) 就壓抑車輛數目增長，他指出報告會有較詳細的闡述，措施包括增加車輛登記稅、牌照費等；以及
- (j) 他感謝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協助，顧問公司會收集委員的意見，修改報告的最終版本。

83. C&A Consulting Ltd.助理工程師鄭靖霖先生澄清顧問公司當日調查的不是屋苑內的停車場，而是富嘉花園的威信停車場。威信停車場有提供月租和時租車位，但由於沒有明確標示，調查人員只可點算車位總數。

84. 主席請顧問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修改報告的最終版本。

動議

林松茵女士動議：要求“沙中線”(屯馬線)先開通沙田往返九龍段
(文件 TT 92/2018)

85. 主席請秘書處點算委員人數。

86.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請秘書處召回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87. 經秘書處召回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後，法定人數仍然不足，主席於下午七時三十四分宣布休會。

負責人

續會日期

88. 續會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九年二月